附件4

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竞赛纪律管理办法

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和获得批准的所有北京市保龄球专项竞赛活动。

1、运动员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运动员守则》。

2、运动员严禁服用违禁药物，违反者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反兴奋剂条例》依法处理。

3、运动队、运动员须遵守场馆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组委会安排。准时参加赛前技术会议，无故迟到、早退者以自动退出比赛处理，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会议，需提前向组委会请假。

4、运动队、运动员在参加开、闭幕式，颁奖仪式和赛前入场式时须服装整齐（运动队须服装统一），准时到场。

5、比赛中要尊重和服从裁判员的判罚，如对判罚有异议应按规定进行申诉，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，并缴纳申诉费500元，申诉成功退还申诉费，否则不予退还，申诉费缴主办单位。

6、运动队、运动员无故弃权或获奖运动员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的，取消比赛成绩。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，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，经裁判长确认允许，予以保留成绩。

7、比赛中凡有严重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，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将视情节给予运动队或运动员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取消比赛成绩；

（3）禁止参加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组织的所有赛事活动1-2年。

由于相关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事故由当事人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8、运动队、运动员不得故意中断比赛或罢赛，如出现此类违纪行为，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将视情节给予运动队或运动员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取消比赛成绩；

（3）禁止参加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组织的所有赛事活动1-2年。

9、临场裁判员的裁决一旦做出，运动队、运动员必须服从。若因纠缠、争论，致使比赛超过5分钟的时间无法恢复，则按罢赛论处。

10、正确对待比赛胜负，禁止搞交易、打假球、消极比赛，如违反并经查实，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将视情节给予运动队或运动员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取消比赛成绩；

（3）禁止参加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组织的所有赛事活动1-2年。

11、赛事期间，打架斗殴者，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将视情节给予运动队或运动员以下处罚：

（1）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2）取消比赛成绩；

（3）禁止参加北京市保龄球运动协会组织的所有赛事活动1-2年。

12、运动队、运动员禁止在比赛场馆内吸烟，违反者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。

13、运动队的领队、教练员在以身作则的基础上，要做好运动员的思想工作和管理工作，要将肇事苗头化解在萌芽阶段。如因管理不严而导致比赛发生斗殴、争执、争吵等有损体育道德的行为，将严肃追究领队、教练员的管理责任。

14、运动队、运动员抵达比赛场馆，要爱护公共财产，凡损害公物和场馆设备的一律按价赔偿。